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 托 单 位：中共运城市委宣传部（运城市新闻出版局）

法定代表人：贾玉明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景莉莉

受委托单位：运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曹　玉

为进一步加强对新闻出版、版权及电影市场监管，规范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市场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山西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等有关规定，中共运城市委宣传部（运城市新闻出版局）委托运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在运城市辖区内按下列要求以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一）新闻出版市场

依法查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查处违规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行为，查处假媒体、假记者，查处网络出版违法经营活动等并

实施与之相适应的行政处罚。承担“扫黄打非”等有关工作任务。

（二）版权市场

依法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行政处罚。

（三）电影市场

依法查处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企业、个人、社会团体）从事电影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

二、委托执法区域

按照同城一支执法队伍的要求，负责盐湖区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版权及电影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对永济市、河津市、临猗县、万荣县、稷山县、新绛县、绛县、垣曲县、闻喜县、夏县、平陆县、芮城县的新闻出版、版权及电影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运城市辖区内的大案、要案的查处及跨区域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

按照新闻出版、版权和电影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委托执法区域、委托执法范围内的相关行业和市场的经营活动实施必要的巡查检查。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

对在巡查检查、处理投诉、受理举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依法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文书。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

依据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下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下行政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

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依据

（一）新闻出版方面

1. 出版管理条例

2. 印刷业管理条例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4.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5.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6.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7.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8.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二）版权方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5. 互联网著作权保护办法

6.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三）电影方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2. 电影管理条例

五、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办理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本委托书所委托的执法领域、执法区域、执法权力范围内依法实施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凡涉及到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责令停业整顿、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其他组织）处5万元以上的大额罚款和吊销经营许可证等重大行政处罚时，受委托单位应当及时报请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并经下达书面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后方可实施；

6. 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处罚之后，应依法上报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并向全社会公示；

7. 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受委托单位应主动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做好应对工作；

8. 受委托单位应贯彻“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积极组织开展委托执法领域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工作；

9. 每半年至少向委托单位汇报一次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伪造；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作出的

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委托期限

从2026年3月31日至2028年3月30日止。本委托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两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山西省委宣传部和运城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3月30日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3月30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3月30日